

# 民事权利与社会治理模式问题分析

张雅萍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 广东广州 510521)

**【摘要】**在建设依法治国的体系过程中,实现法治化和现代化是必然面临的战略性目标,在此过程中管理人员需要明确依法治国和社会治理工作的价值,共同向同一目标不断努力,保护民众的民事权利,建立以民事权利为核心的社会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基于此,本文通过对社会治理的概念和属性进行详细论述,明确管理模式的主体和构建方式,帮助工作人员明确管理难点和优化方向,为未来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保驾护航。

**【关键词】**民事权利;社会治理模式;问题分析

**DOI:** 10.18686/jyxx.v3i11.61501

通过对不同地区社会管理情况的调研发现,很多地区有共通之处,也各自在结合实际情况,发扬自身特色。重点体现在:第一,不同地区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第二,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理念,着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

## 1 属性

社会治理模式本身因为其重要的指导性意义具有非常强的社会属性;这项管理模式的形成是社会进步必然出现的,因此也具备非常强的发展属性。详细来说,首先,发展属性社会治理模式是通过合理的治理方案,对社会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调动社会资源,确保社会稳固,实现生产力稳定发展,社会组织公平竞争。其次,社会属性,社会治理模式的确定可以协调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正确分配利益,建设公平友善的社会环境,促使经济发展和制度协调齐头并进。由此可见,社会管理模式建立的价值归根结底是为实现公共利益,帮助社会快速进步,促使整个人类社会井然有序的发展,实现人与自然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曾有专家学者在著作中讲到,公平公正,稳固秩序,提升服务,提高经济发展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内容,但是在管理过程中,这些基本内容构成方式是不同的,要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必须要实时收集实际数据,找出传统社会治理模式中的不足,针对性的实现核心价值观改良,加强公平效率的提升。但如果当前社会发展方向偏向服务型,那么想要建立全新的社会治理模式,其核心价值必须要针对服务开展,但这种服务并不是针对某一类人或某一经济体系进行服从,而是要建立在无私的基础上,使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快速实现,当前管理模式的强制性和自发性是两个看似冲突的词汇,实际上是人性的呈现。另外,社会管理模式的一项核心内容是要建立利益协调,发展平衡的调控机制,减少突发社会行为的出现,实现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共处。

## 2 社会治理的主体

首先,以往社会治理模式的主体被认为是政府管理手

段的呈现,管理方法上也多呈现为管理人员独断专行,包揽一切事物的管理权利,实施统筹管理,弱化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造成一家独大的局面,这就使得管理效率极其低下,边缘化行为不断产生,社会发展方向呈现不良态势,甚至出现畸形社会的萌芽。基于这种情况,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很多全新的管理主体,他们和政府争取协调治理,从多角度看待同一社会问题,找出不足,及时优化推动社会进步。有专家学者认为,社会治理的主体是各级党委委员会和执政组织对社会进行共同管理,党委的作用主要是起到领导作用,是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力量,社会组织应该考虑人民利益,将人民利益和党的利益融合。其次,各级政府也是社会治理的主体,政府作为管理者,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发挥党委的领导能力,协调社会资源,稳固利益关系。再次,是权威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多为自发性的,所以其发展多半会模仿政府治理模式,大部分情况下,政府治理是具有极强的强制性,但社会组织因为其本身没有完的管理体系和话语权,所以强制性执行不太现实,面对多种多样的社会状况,社会组织更加适合根据自身优势来进行独立管理。但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组织起步时间较晚,管理体系不成熟,很多问题仍然存在,优化空间较大。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社会组织数量已逾40万,社会导致权力严重分化,相对于其他国家来说,社会组织的数量要远高于其他发达国家。最后,是公民,公民本身并非管理者,但是是社会治理的主要对象,也是模式实施的主体人员,如果一味的被认为被掌控者,那么就会失去体系应有的作用,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就是针对公民发展现状进行体系落实,积极动员,帮助其明确管理理念,尽可能的进行自我修复和自我管控,这样才能实现社会长久性稳定。总的来说,很多崇拜西方管理模式的工作人员,他们都会忽略政府干预的作用,这是发展误区,政府虽然说针对我国发展体系而言属于服务者,应该听从民众的意见,但是本身管理人员便是进行社会资源调控的中间机构,如果由人民自由调配社会资源,会出现边缘化行为,过于注重自身利益的问题,但是通过管理人员的角度可以分析当前社会的主要问题,经过人民授权后,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我国发展现状来看,党的领导地位已经十

分稳固,这是人们共同选择的结果,因此人们更愿意听从党的领导。从传统发展时期至今,中国人民始终体现着对党的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地位,坚不可摧,行不可动摇,并不是因为管理手腕强硬,而是因为发展过程中,人民切实的发现了党的领导能够促进社会进步,帮助人们获得更多的资源,并且具有极强的奉献能力,并非独占经济,形成民众所拥护的结构组织,帮助企业发展。

### 3 价值追求

在社会治理工作进行时,参与社会治理的各个社会组织,要坚持秉承民事权利至上的敬畏之心,将民事权利分为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详细来说,社会发展过程中会涉及到很多种类不同的民事活动,这些活动或大或小,或具有公益性,或关乎个人利益,其影响力和象征性都存在差异,但是针对社会治理模式而言,都会影响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and 群众的实际看法。因此,其不仅是社会治理模式落实的基础,也是经济发展所应该秉承的价值追求。首先,民事权利是关乎民众切身利益的外在体现,社会活动分为很多种,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公益性社会活动和经济型社会活动,公益型社会活动就是在实际过程中,公民尊重个人意愿,对管理机构倡导的制度进行遵守,在自身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这样的权利为公民带来的不是最直观的经济收益,而是自身精神文化涵养的提升,也可以认为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只有人人都具备这种理念,才能确保社会稳固进步,也正是这种人人有我,我为人的服务态度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团结精神在推动社会进步。其次,提升个人经济收益的民事权利,除公益性的社会活动以外,市面上绝大部分社会活动都是以公司或社会组织为单位的个人经济型社会活动,随着国家相应帮扶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很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约束,有很多弱势群体,基于政策便利,带动了企业发展,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和大企业抗衡的基础。详细来说,我国经济组织结构复杂,很多成型已久的经济团体为提升自身经济营收能力,在市场上大肆搜罗经济机遇,虽然没有恶性竞争的想法,但也会影响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久而久之,市场竞争会逐渐偏移,在有有心之人的带动下,甚至呈现恶性循环,基于此,社会治理模式针对市场情况,建立全新的管理体制,帮助中小型企业稳固大型企业可能建立公平公正的经济环境。因此,人文力量建设和精神文化培养被视作社会进步的核心要素,但经济提升仍然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方法。

### 【参考文献】

- [1] 张健.民国时期国共两党民事调解的比较研究——国家权力下沉背景下的社会治理与社会动员[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5(2): 103-111.
- [2] 张伟.民事权利在社会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与运行机制探析[J].大连干部学刊, 2021, 37(1): 5.
- [3] 彭鞞.集团诉讼在中国证券侵权民事诉讼中的适用性研究[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8.
- [4] 史济峰.治理理论在解决无证行医问题中的运用[D].上海:复旦大学, 2009.
- [5] 黄文艺.民法典与社会治理现代化[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 26(5): 17.

## 4 模式体系构建

### 4.1 以法律为基础

社会治理必须基于法律之上,否则会因为个人意愿导致社会治理模式成为权力的代表,无法促进社会进步,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也得不到有效的保护,甚至会遭受侵害。法治社会的核心便是要规范公共权力,保障群众私有权利,促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法治国家三位一体的体系构建,保障社会稳定,推进新型规章制度落实。同时,还要秉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的态度,力求全民知法、守法、懂法构建以法律为核心理念的社会治理模式,建立全新的运行机制,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在实际生活中,关乎人民切身权利的法律,便是《民法典》,其根据我国现有法制社会的基础,建立多项规章制度,其本身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专业学者将《民法典》誉为指导社会群众社会活动的灯塔,也是我国实现法治社会的章程。

### 4.2 构建运行机制

首先,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应该积极参加各种信息调研工作,逐渐形成以党委领导、政府领导和社会组织共同管理的三维组织格局,并逐步培养社会组织管理体系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确保实现应有的价值和作用。其次,工作人员要明确多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是政府职能转变,优化经济结构的产物,其本身可以帮助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减少管理难度,政府权力的不断赋予当前管理模式更多的活力,提前化解和预防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避免矛盾激化,从源头治理恶性事件。最后,工作人员要明确社会发展过程中矛盾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基于此,相关单位必须要加强预防力度,争取提前化解,不可激化矛盾。

## 5 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要坚持落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基础,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建立社会治理模式的工作目标,持续保护民众权利,提升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构建多位一体的管理布局,力求长治久安。

**作者简介:** 张雅萍(1970.11—),女,河北邯郸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民事权利,合同法,商法,法律逻辑等。

**课题:** 2020年广东省教育厅教学团队教改项目“民商法教学创新团队”。